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
|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
|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8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北京市健康宝为未见异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 3、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休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40.00 万股的 3.4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2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30.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

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